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23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原函及附件 (111J00P004560_1110023350_111D2009285-01.pdf、
111J00P004560_1110023350_111D2009286-01.pdf、
111J00P004560_1110023350_111D200928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號令公布

「食農教育法」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10219229號
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
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國
會聯絡組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